

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大阳村建设用地 使用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号）和《关于〈本溪卧龙大阳射击俱乐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征地动迁补偿实施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明山区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大阳村建设用地使用土地补偿安置公告》，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次使用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大阳村集体土地，面积 2.12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241 公顷、未利用地 0.0034 公顷。具体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使用情形。

三、补偿标准、数额

1.标准：使用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号）和《关于〈本溪卧龙大阳射击俱乐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征地动迁补偿实施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有关规定执行。明山区为 I 类区片，标准为农用地 127.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02 万元/公顷。

2.数额：土地补偿费为 271.16955 万元。



四、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对公告所涉及的使用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明山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本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生效执行。

特此公告。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 日

